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王先生  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8350  
電子信箱：ycwa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2047274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附件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會舉辦「2023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」一案，  
檢送本部彙整相關部會之辦理情形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5月26日院臺經字第1125010894A號  
函及貴會112年7月24日全商產字第11200002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 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(含附件)

